

关于对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56 号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禹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5,407,270.86 元，上年末账面价值为 0 元，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报告期应收票据的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报告期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除“6+9”银行之外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进行核算。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9,813,516.01 元，较上年末余额下降 40.86%，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报告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风险。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变化、资信情况、采取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政策及方法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 说明应收票据的主要对象、开票方、历史结算方式、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收票据的增长是否代表公司结算方式的改变；

(3) 请公司详细说明将上述处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如相关处

理有误，请予以更正。

(4) 结合结算方式、支付安排、应付票据结算时间及公司供应商政策等因素，说明应付票据余额下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代表公司结算方式的改变；是否因供应商信用政策而被动改变支付方式；是否会因为支付方式的改变影响对供应商的选择；是否影响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关系；

(5) 结合公司偿债风险，说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变动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流动性紧张，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支出为 9,708,409.8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43%，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报告期内重庆胜禹研发投入减少。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总共 19 人；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和 4 项发明专利。

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模式、在研项目明细等情况，说明本年度研发支出降幅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市场、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已经形成营业收入的专利情况；

(2) 结合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人员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是否能够支持公司研发的内容和目标；是否能满足你公司的研发能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技术更新或迭代情况及公司目前技术水平，分析说明你公司研发能力是否符合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或经营发展计划；说明研发支出是否满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需

求。

3、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贸易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为18,415,672.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31%，毛利率为0.44%。

请你公司：

(1) 请公司说明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并详细说明相关处理的准则依据；

(2) 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该项业务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结算方式、结算时间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项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上、下游公司情况，并说明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定利益关系；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中具体贸易标的，说明在交易过程中贸易标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实际转移；说明贸易业务和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

4、关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近三年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未解释原因。报告期内，供应商一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62,880,209.7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97%。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1.18%。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向供应商一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有效措施；说明你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数据，说明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 结合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关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54,839.03 元，你公司年报披露，固定资产中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项目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082,214.08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未作为投资性房

地产核算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